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DISON WINE®**  
**Madison Wine Holdings Limited**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起，葉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起，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葉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66歲，為註冊教師、教育顧問及教師發展專家。彼亦為香港多間大學及教育團體之客席講師。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香港金融管理學院之客席教授，並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七年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教育局」）項目統籌。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教育局計劃副總監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葉先生於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九七年於培僑中學擔任教師，並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校長。

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為上訴委員會（教育事宜）之成員、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為教育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為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提名成員、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為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為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理事會理事。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為區議會（離島區）民選議員。

葉先生於一九七二年自加拿大滑鐵盧大學取得數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二年自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取得教育文憑。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該項委任可透過由本公司或葉先生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葉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照本公司表現、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作出推薦建議後由董事會據此釐定。除董事袍金外，預期葉先生將不會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其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或重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葉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葉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彼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葉先生加入董事會。

##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

於葉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已分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項下有關(i)須擁有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審核委員會須擁有最少三名成員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丁鵬雲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高聖祺先生及朱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范偉女士、朱健宏先生及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本公告亦將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adison-wine.com](http://www.madison-wine.com)。